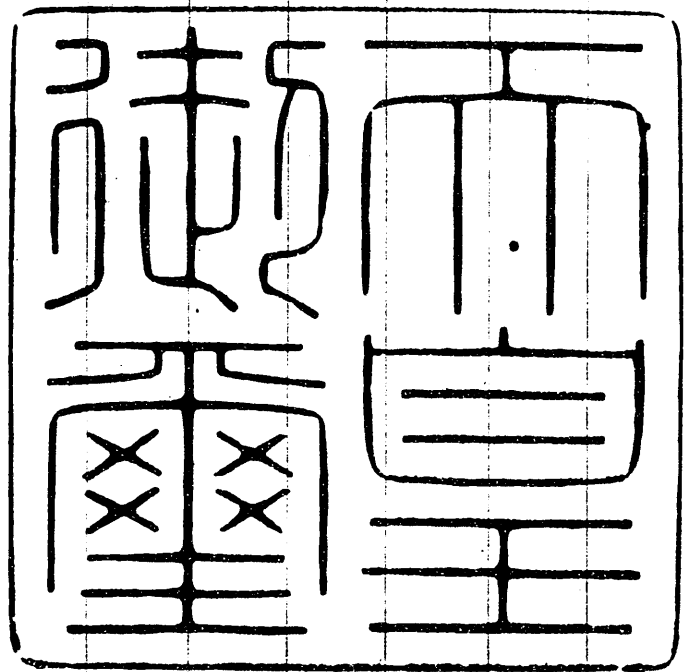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百九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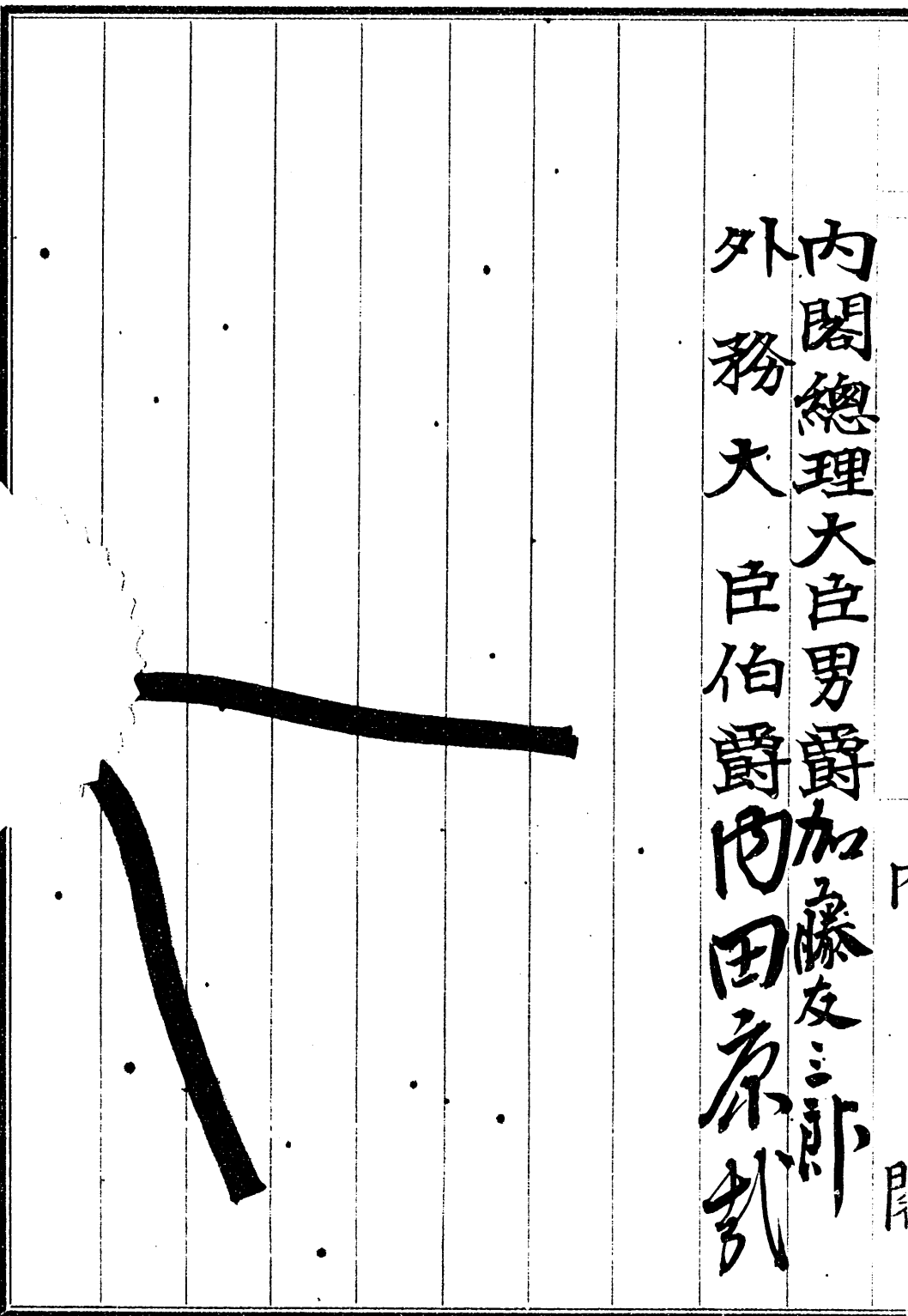
朕對支文化事務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  
ヲ公布セシム

嘉  
裕  
仁



大正十二年五月五日
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加藤友三郎  
外務大臣伯爵内田外吉



勅令第二百九號

對支文化事務局官制

第一條 對支文化事務局ハ外務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對支文化事業ニ  
關スル事務ヲ掌ル

第二條 對支文化事務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局長

事務官 專任四人 奏任

屬 專任八人 判任

第三條 局長ハ外務省亞細亞局長ヲ以テ之ニ充ツ

局長ハ局務ヲ統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

第四條 事務官ハ局長ノ命ヲ承ケ局務ヲ分掌ス

第五條 屬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